2020年度西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

第一部分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概况

　　一、主要职能

　　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　　第二部分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　　附件：西平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　　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　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　　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　　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　　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　　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西平县城市管理局概况

　　**一、西平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**

　　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研究拟订城市管理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职责。建立城建档案，完善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信息，实现档案信息共享。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管护工作和应急管理，负责城市道路管理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、给排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管理。

（三）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规划实施管理职责。负责户外广告、门店牌匾设置管理；负责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协调工作；按照授权，负责无照商贩无证摊贩、散发张贴小广告、街头非法回收药品、贩卖非法出版物等行为的查处工作；负责查处擅自变更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和用途、违规占用公共空间以及乱贴乱画乱挂等行为；按照授权，负责查处违法建设行为。

（四）按照授权，负责县城规划区内非法占道停车及非法挪用、占用停车设施的查处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县城规划区人居环境改善工作。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；按照授权，负责大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、河湖水系等环境管理工作；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扰民、施工扬尘和渣土运输抛洒的查处工作。推进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管理。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医疗垃圾集中处理管理。

（六）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建设。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、精细化、智慧化，整合人口、交通、能源、建设等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，拓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功能，实现感知、分析、服务、指挥、监察“五位一体”。综合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手段，强化视频监控、环境监测、交通运行、供水供气供电、防洪防涝、生命线保障等城市运行数据的综合采集和管理分析，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，重点推进城市建筑物数据库建设。

（七）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与监控服务，加快市政公用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，构建城市虚拟仿真系统，强化城镇重点应用工程建设。负责发展智慧管网，实现城市地下空间、地下综合管廊、地下管网管理信息化和运行智能化。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档案信息化建设。依托信息化技术，综合利用视频一体化技术，探索快速处置、非现场执法等新型执法模式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（八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创建活动。

（九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　　二、西平县城市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

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内设4个股室即办公室、法制室、业务股和人事股；7个局直属单位：柏城大队、柏亭大队、柏苑大队、直属大队、路灯管理所、数字化服务中心和河道游园所；二个二级机构即西平城市园林处和西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。

第二部分

　　西平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一、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2020年收入总计6757.68万元，支出总计6757.68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52201.06万元，增长435%。主要原因是一般性项目支出增加。

　　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2020年收入预算6757.6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6757.68万元。

　　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2020年支出合计6757.68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742.68万元，占25.79%;项目支出5015万元，占74.21%。
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

　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757.68万元。与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2201.06万元，上升435%。

　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　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757.6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支出6506.64万元，占96.29%;社会保障和就业122.81万元，占1.82%;医疗卫生支出45.68万元，占0.68%;住房保障支出82.55万元，占1.21%。

　　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　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为1742.68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282.17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.77万元、商品服务支出457.74万元。

　　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　　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　　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一致。

　　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 （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51.536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　　我单位未安排采购支出预算，如需采购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，遵循计划申请、协议供货、验收结算等流程办理。

　 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　　因技术等多方面原因，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　　2019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47辆，用于城市管理工作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;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

　　我局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0项。

第三部分

　　**名词解释**

　　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**二、其他收入：**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**三、基本支出：**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**四、项目支出：**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**五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　　**六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